

两岁娃上“一对一”游泳课溺水 亲子水池算不上游泳馆,谁管是个问题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摘编



事发的亲子水育中心

近日,山西运城城市的郭女士向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反映,2025年8月26日,她2岁零8个月的儿子乐乐在当地盐湖区国科欢乐港爱贝思亲子水育中心的游泳馆练习游泳时发生溺水事件,导致儿子当场昏厥窒息,经教练心肺复苏、人工呼吸才捡回一条命,但事后维权却遭遇了尴尬。郭女士向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对方称水池深度超过0.8米应由体育局管理;而运城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则称,该中心仅为婴幼儿戏水中心,且没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属于体育局管理范畴。

记者发稿时获悉,该事件已由运城市盐湖区社情民意办牵头,联合盐湖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组织双方协商,已调解成功。

5分钟视频 录下孩子溺水过程

郭女士提供的监控视频显示,2025年8月26日上午11点29分40秒,乐乐在教练“一对一”的监护下游泳。刚开始情况正常,孩子的头可露出水面,约10秒后,其头部只能稍稍露出水面,明显体力不支。但这并没有引起前方教练的重视。

视频显示,孩子缓慢向教练游去9秒后,教练还向后持续退了数米,为其清理了前方阻挡的孩子,没有注意到异常。接下来50余秒内,画面显示乐乐头部几乎抬不起来,艰难地游至教练身前,最终被教练从水中捞起来,抱在手上。11点31分,该教练向旁边另一名教练求助。第二位教练接过乐乐,察看一番后,抱着乐乐至水池旁小平台上,开始进行心肺复苏及人工呼吸。持续一分

钟后,乐乐开始呕吐。不过,教练的施救仍在持续,约50秒后,乐乐苏醒,旁人拿来水给他喝……画外音显示,施救教练称孩子有意识了,但嘴唇发紫,眼睛迷糊,他按压孩子胸部,想把呛入的水排出来,未果后再次进行心肺复苏。

“在溺水之后,孩子大概失去呼吸1分35秒左右。两位教练发现后,赶紧把孩子抱到岸边进行了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那时孩子已经没有呼吸、没有意识,大小便失禁了。”郭女士说,等到她赶过去时,已是事发7分钟之后,教练并没有打120急救电话。

郭女士告诉记者,孩子住了5天医院,花费2800元,由游泳馆老板垫付,但此后孩子复查的相关费用均由郭女士自己支付。

孩子留有后遗症 家长多方投诉遭遇维权难

郭女士称,事发至今近5个月,孩子仍时常咳嗽、多痰。

郭女士说,在当地司法部门的协调下,他们前期和“爱贝思”进行了多次协商,商量退还尚未消费完的年卡余额,另行赔偿16000元。但老板只愿赔偿8000元,分三期支付,双方未达成一致。

记者了解到,郭女士花了6999元在“爱贝思”为儿子办理了2025年年卡。至事发时,其年

卡中尚有2600余元未消费完。

2025年12月下旬,在与爱贝思亲子水育中心协商无望后,郭女士向当地主管部门投诉。郭女士告诉记者,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称,该游泳中心水深超过0.8米,不属于儿童戏水,需要申请游泳项目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由体育局管理。运城市体育局工作人员则称,水深虽超过0.8米,但对方没有专业的泳道,不属于专业的泳池,也不归他们管。

两个政府部门 皆认定该中心涉嫌违规

记者采访得知,经实地测量,涉事的爱贝思亲子水育中心的水池最深处为1.1米。那么,这起责任事故到底该由谁来管呢?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致电山西省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运城市盐湖区市场监管局1235投诉举报中心对此作了回应。一位李姓工作人员称,该局已派人至涉事企业检查过了,营业执照悬挂了,收费价格也公示了,但在现场没有看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我们查了他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有一个‘游泳馆管理服务’,但没有‘游泳培训’。游泳培训属于许可类项目,需要体育局给他许可。办了许可证,他才能增加该经营项目。”李先生

告诉记者,没有许可,就叫无证经营。而“高危证”是体育局发的,(发生事故)也是由体育部门管理。

“具体的内容我不便在电话里跟你说那么多,我们核查到(涉事企业)一些可能涉及其他无证或者是违规的行为,已经向上级汇报了。”李先生说,肯定有人管,已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记者获得的相关证据显示,参与调查的运城市体育局工作人员认为“爱贝思”游泳培训课违规。运城市体育局一名赵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事件确实不属于他们监管。她说,游泳项目属于高危项目,属于体育部门监管,一定要办“高危证”。但办证时有一些硬性标准,比如池子深度、面积及配备多少救生员等,但“爱贝思”更多是服务于宝宝洗澡、按摩,硬件达不到游泳馆的标准。

中心经营者: 想申请许可但被拒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联系了爱贝思亲子水育中心的法人代表解某,他说,医院是以溺水收治的,小孩住院时没事,出院时更没事,自始至终没有出现生命危险。

至于监控中的施救画面,解某解释,“当时孩子确实呛水有点多,但孩子没有问题。视频是我给他的,如果有问题我会给吗?孩子出现情况后,教练按照标准流程来操作,也没有问题。”解某对记者说,教练都有资格证。对于家属质疑该中心没有“高危证”,解某称,他们只是进行婴幼儿游泳启蒙,不是游泳馆,也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我们中心刚办时,去政务大厅申请办证,人家说我的尺寸不够,不给我办。这回(指出事之后)我又去问,人家照样不给我办。”解某告诉记者。

记者查询得知,根据现行规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前主要指游泳、潜水、攀岩、滑雪),相关体育设施、装备器材必

须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例如,游泳场所需满足《游泳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必须配备规定数量的、持有相关资格或证书的人员等,还需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

最新进展: 社情民意办牵头调解成功

1月12日下午,运城市体育局工作人员赵女士告诉记者,目前该“溺水事件”由运城市盐湖区社情民意办牵头,联合盐湖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现已调解成功。

那么,类似的事件如果再次发生,那又该由谁来监管和处理呢?上海中联(南京)律师事务所王捷律师告诉记者,在该案例中,目前尚未对孩子的伤害后果程度进行定性,因此,在实践中对于损失及赔偿的金额难以评估。不过,若经营者存在过错或违法行为,就应该承担全部或部分不利后果。

王律师还告诉记者,市场主体“超出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但未涉及许可项目”,其行为本身仍属于违法行为,可由市场监管部门通过行政指导等方式督促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等处罚。当超出范围的经营项目属于“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如游泳培训需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则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王律师称,经营者需向行政审批局申请营业执照,接受市场监管局监管;若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却擅自经营游泳培训项目,可由体育管理部门牵头处置此类纠纷。体育管理部门负责认定“是否属于无证经营高危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认定“是否属于超范围经营”,违法行为同时涉及二者的,联合执法、分别适用法律处罚。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梅建明

紫牛热点

警车带路,网约车送断指乘客出车祸被判全责

浙江一名网约车司机为送断指伤者紧急就医,在跟着带路警车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不慎与正常行驶的车辆相撞,最终因“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被认定全责。这起发生在杭州的交通事故,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热议。

据报道,浙江杭州开网约车的蔡师傅称,三个多月前,他接到一个订单,上车的有两个人。“其中有一位乘客手指被切断,断指放在塑料袋里面。”行驶一公里后,蔡师傅看到路边有交警在执勤,“当时工作人员身上印

的是巡防,开的是交警的车,警灯在闪,乘客和伤者也主动寻求交警帮助带路。”经过沟通后,交警跟蔡师傅说“那你们跟我”,然而刚开了几百米,意外发生了。“交警在前面,我就在后面跟着,过路口时应该是红灯,他刚刚过了路口,我走到路口中间就被一辆私家车撞了。”蔡师傅说,等了一个多月以后,结果认定他闯红灯全责。“交警中队有人跟我谈申请见义勇为称号,适当给我一定补偿,我没接受。”蔡师傅认为,自己的损失太大,四十多天没有跑车,保费还要上浮,“我

不认可,提到杭州交警支队复核。”蔡师傅称,1月8日,他收到萧山交警大队的结论,还是认定“闯红灯,要负全责。”蔡师傅表示,当时是交警示意自己跟着他走,“本来就是做好事,现在出了事情还判我全责,觉得委屈、困惑、迷茫。”

那么,这样的认定合理吗?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就此采访相关人士,对方认为杭州交警的认定从法律层面来说是有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中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

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该人士表示,即便以上特种车辆在紧急情况下享有路权,但是也强调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而实际上,社会车辆是不适用该条规定的,闯红灯本身属于交通违法。“紧急送医可申请消除违法记录,但不能免除事故责任,原则上由闯红灯方承担主要或是全部责任,除非另一方存在过错。”该人士说。

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李小

亮律师就此表示,网约车司机想推翻全责认定很难。交警指挥行为属于履职,也很难认定其行为违法并要求国家赔偿。但是,如果网约车司机因合理信赖交警指令受损,可依据信赖保护原则,向其主管部门主张行政补偿,要求对车辆维修、误工等损失予以公平补偿。同时,网约车司机也可与伤者沟通,请求其给予适当补偿。

李小亮律师也提醒,如遇紧急医疗情况,有条件的话应首先拨打120或110。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郭一鹏